

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委托行使行政检查权的通知

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：

为认真做好我区市政设施管养和绿化养护工作，及时对相关许可情况依法监督检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现将我局行使的市政、绿化等领域的行政检查权委托你单位行使。

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你单位在受委托范围内，以我局名义实施行政检查，接受我局执法监督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